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饒偉勝先生(「**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

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饒先生，60歲，於庫務及企業銀行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饒先生於1993年開始其庫務及企業銀行業的職業生涯。饒先生曾在多家金融機構的庫務及企業銀行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西德意志銀行(Westdeutsche Landesbank)及住友銀行(The Sumitomo Bank)。其後，饒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8年6月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全球企業銷售團隊主管，於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為澳洲聯邦銀行東北亞區外匯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市場銷售執行董事。

饒先生於1992年取得澳洲的西澳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經濟學學士學位。

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6年1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方可續任。此後，饒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饒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格及經驗、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饒先生(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饒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饒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李炎波先生及王素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旭熙先生、鄭文德先生及饒偉勝先生。